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公司决定按照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1,56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221,566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10月1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钢指挥中心 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1999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共三起案件,三起案件涉案的金额均为204亿2964万日元、以及其中7亿9618万日元所对应的从2020年4月1日至付清为止年息5分比例的金额及其中196亿3346万日元所对应的从2021年9月1日至付清为止年息3分比例的金额。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将积极应诉。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股份”或“公司”)陆续收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以下称“日本制铁”或“原告”)在日本东京地方法院(以下称“法院”)针对公司提起的三起诉讼案件的法院传票、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日,该三起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诉讼请求

三起案件诉讼请求均为:

1.被告向原告支付204亿2964万日元、以及其中7亿9618万日元所对应的从2020年4月1日至付清为止年息5分比例的金额及其中196亿3346万日元所对应的从2021年9月1日至付清为止年息3分比例的金额。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案件概述

日本制铁诉称宝钢股份向丰田汽车供应的电磁钢板侵犯其三件专利,针对三件专利分别进行了起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将积极应诉。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8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1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70,821,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7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邹继新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其他8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1人,其他6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0,433,750	99.9974	344,000	0.0022	43,6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0,691,850	99.9991	85,900	0.0005	43,6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0,520,350	99.9980	171,400	0.0011	129,600	0.000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高祥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4,584,740,392	94.8858	是
4.02	选举解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4,516,416,666	94.441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1,574,865,923	99.9753	344,000	0.0218	43,600	0.0029
2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75,124,023	99.9917	85,900	0.0054	43,600	0.0029
4.01	选举高祥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89,172,565	50.0981	0	0	786,080,958	49.9019
4.02	选举解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20,848,839	45.7608	0	0	854,404,684	54.239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至3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丛大林、徐天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及监事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小明先生持有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434,743股股份,占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9.29%;清源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658,407股股份,占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07%。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王小明先生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600,000股及2,700,000股,合计占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30%;清源國際有限公司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40%。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源股份”)于2022年8月17日分别收到监事会主席王小明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清源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國際”)出具的《关于减持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清源國際	5%以下股东	5,658,407	2.07%	IPO前取得:5,658,407股
王小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434,743	9.29%	IPO前取得:25,434,743股

注1:王小明先生和清源國際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小明	不超过:6,300,000股	不超过: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00,000股	2022/9/9-2023/3/8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清源國際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2/9/9-2023/3/8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清源國際非控股股东资金需求

注1:根据王小明先生和清源國際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王小明先生及清源國際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王小明先生及清源國際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清源股份股份,则王小明先生及清源國際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5.57元/股。若在王小明先生及清源國際减持前述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王小明先生及清源國際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注2:清源國際非控股股东目前通过清源國際间接持有公司2,176,260股股份,由于其资金需求,拟先通过清源國際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股份后,退出清源國際股东名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根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王小明先生做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①自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清源股份股份(在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清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当首次出现清源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清源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清源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清源股份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清源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清源股份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清源股份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③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前述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清源股份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清源股份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清源股份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清源股份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清源股份股份总数的50%。另,在本人担任清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清源股份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清源股份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清源股份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清源股份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⑤不论本人在清源股份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清源股份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根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王小明先生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①为持续地分享清源股份的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清源股份股份之意向。

②在本人所持清源股份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发展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清源股份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清源股份股份数量总额的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清源股份股份数量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清源股份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③若本人拟减持清源股份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豁免上述第二条承诺“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清源股份股份数量总额的15%,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清源股份股份数量总额的20%”。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4、根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清源國際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①自清源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清源國際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清源股份股份(在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清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当首次出现清源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清源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清源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清源股份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清源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清源國際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清源股份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清源股份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③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清源國際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清源國際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清源股份股份,则清源國際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清源國際减持前述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清源國際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时间、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王小明先生及清源國際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3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375,235,86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4%,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源地产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816-5号),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375,235,863股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正源地产	375,235,863	100.00%	24.84%	否	2022-8-16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新兴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轮候冻结

本次轮候冻结原因如下:因合同纠纷,北京新兴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北京金融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北京金融法院根据(2022)京74民初1417号民事裁定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执行上述轮候冻结。本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为430,902,900元。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	404,738,963	26.79%	375,235,863	不适用	92.71%	24.84%
合计	404,738,963	26.79%	375,235,863	不适用	92.71%	24.84%

注:该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其中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为375,235,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累计被冻结或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正源地产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除本次轮候冻结外,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其他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052、2020-067、2021-021、2021-040、2021-042、2021-069、2021-08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未书面回复其是否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经在上证债券信息网查询,正源地产代码为“16正源01”、“16正源02”、“16正源03”的债券主体及债项均无评级。

2、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若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被冻结和轮候冻结一直未得以化解,可能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被动变更,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实际为鸿腾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鸿腾源因日常经营所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该笔借款的放款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主要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170,000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公司对子公司鸿腾源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号)。

本次担保事项已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24,648.90万元,剩余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145,351.1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鸿腾源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胜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长城路一段1号

经营范围: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建筑模板、强化木地板、秸秆木质人造板、饰面板、地板、凹板印刷纸、浸渍装饰纸的制造和销售(含出口);人造板生产、制造;环保技术研发;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租赁;厂房物业租赁;道路货物运输。

鸿腾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2)鸿腾源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鸿腾源的资产总额为 81,747.90 万元,净资产为 52,379.95万元,负债总额为 29,367.95万元,营业收入为37,925.71万元,净利润为-1,989.1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4、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保证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6、保证额度有效期及保证期间: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7月26日。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鸿腾源本次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5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4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8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金世旗控股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74,9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2层210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15日		
股票简称	中天金融	股票代码	00054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74,935,500	1.07%
合 计	74,935,500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04,203,580	40.03%	2,729,268,080	3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4,203,580	40.03%	2,729,268,080	38.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数与各子项相加结果不一致是由于计算尾差造成的。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8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128,906.59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触及累计诉讼披露标准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深圳金善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及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金善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三)案件概述

原、被告双方于2020年5月28日签订《债券远期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被告须于协议约定交割日按协议约定购买原告持有的全部19中金05债券;同时约定被告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购买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原告已于2020年5月29日买入面值13,494.88万元的19中金05债券,并支付款项139,999,933.58元。在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被告未依协议约定购买该债券。

(四)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买入面值13,494.88万元的19中金05债券对价款142,891,211.624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40,000元;

以上三项合计人民币204,378,347.46元。

4.本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前次2022年4月30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4)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及仲裁涉案金额合计128,906.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89,149.41万元的10.84%。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告附件《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统计表》。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附件:

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类型	收案时间	受理法院/仲裁	诉讼/仲裁金额(元)	案件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							
1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6月13日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17,294,644.52	一审进行中
2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7月8日	贵阳市仲裁委员会	10,087,010.86	一审进行中
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天城投集团乌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7月18日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97,085,877.63	一审进行中
4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问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7月18日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9,747,929.90	一审进行中
5	贵州百川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2022年7月20日	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124,607,809.14	一审进行中
6	上海旭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7月22日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15,937,753.37	一审进行中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珠海爱奇湾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7月25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	174,505,892.77	一审进行中
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7月29日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21,350,926.82	一审进行中
9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2022年8月9日	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13,299,988.06	一审进行中
1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天城投集团乌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7月7日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	15,458,756.00	一审进行中
11	深圳金善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国